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372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萬8,422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5,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有信用卡消費，至結帳日即民國113年8月12日止，共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9萬8,422元、利息5,852元、逾期費用900元、手續費198元，合計10萬5,372元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項、第2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本件原告利息部分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以年息15%計算，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

0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
04 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線上申請
06 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帳單查詢為證，被告經
0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異議狀，但泛稱債
08 務尚有爭執，未提出抗辯事由或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
09 難認可採。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事實
10 為真。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